

收文編號：1080002105

議案編號：1080226071006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44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十六)預算凍結第 9 目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1,000 萬元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 1082460090K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，凍結第 9 目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1,0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專案報告 1 份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預算凍結決議如下（審查總報告第 1,429 頁）：委員會決議(十六)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預算編列 5 億 787 萬 8 千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鱈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

108 年度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－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委(十六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，認為相關機關應考慮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族群社經地位落後，又本於文化刻板印象等因素，生活於都市之都市原住民承擔眾多壓力，應予以扶助。爰凍結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」項下「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」預算 1,000 萬元，俟本部就上開都原家庭支持系統研議各項改進措施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於 105 年 6 月 7 日邀集原住民籍精神科醫師、家醫科醫師、公共衛生學者、衛生行政人員等招開專家會議，規劃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。並自 106 年起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。106、107 年度補助辦理本計畫，內容包含原住民心理健康教材製作、原鄉部落學童心理健康促進、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的原住民文化訓練、原住民心理諮商服務等。
- 二、為提升都市原住民心理健康，本部 108 年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納入都市原住民之心理健康促進，對於都市原住民的心理健康，包含初次離鄉求學、工作的原住民，都會區的原住民部落(如新店溪洲部落、三峽三鶯部落)或散居之都市原住民等，能投入資源，透過都市之原住民教會、原住民民間團體，輸送心理衛生相關服務。
- 三、本部心理健康促進服務，未來將連結都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期能充實中心之服務能量。
- 四、有關提案敘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，規定 4,500

人以上地區，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，得申請設置家庭服務中心，而新竹市原住民僅達 4,121 人，無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乙節，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業管，將另請該會審酌辦理。

五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